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充分地评估与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0,599,042.83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监事会成员：_____

迟海林

卞祖红

胡双玲